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最新概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有關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最新概況。

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

2.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須受規管。規管機制以保障公眾利益及保障個人就業權利這兩項原則為基礎。在規管機制下，維持公眾對政府的信任、良好管治，以及公正及有誠信的公務員隊伍，是須予保障的公眾利益。

3. 規管機制的政策目標是確保：

(a) 首長級公務員不會在訂明的限制期內從事可能引致下列情況的工作：

(i) 與其過往政府職務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

(ii) 引起公眾在有充分根據下產生負面觀感，令政府尷尬並損害公務員隊伍的形象，或令處事公正並獲悉充分資料的觀察者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後得出結論，認為有合理理由擔心有延取報酬或利益的情況；

(b) 不會過分約束有關人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工作的權利；以及

(c) 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不會被削弱，以及有限的人力資源得以善用。

4. 規管機制的要點如下：

(a) 訂明的限制期包括離職前休假期、禁制期以及管制期。在上述限制期間，首長級公務員必須先取得審批當局(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才可從事外間工作，惟在指定的非商業機構(例如慈善、學術或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從事無薪工作除外；

(b) 離職前休假期是指首長級公務員在停止職務至正式離開政府放取假期的一段時間。除卻在指定的非商業機構從事兼職或僅有名義報酬的工作，首長級公務員通常不會獲准在這段期間從事商業性質的外間工作或全職受薪工作；

(c) 禁制期是由停止職務當日起計六個月或 12 個月，視乎退休首長級公務員的職級而定。一般來說，首長級公務員在禁制期內從事商業性質外間工作的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d) 管制期一般是由離開政府後起計兩年至三年，視乎首長級公務員的職級、服務年資及聘用條款而定。在管制期內，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會由政府內部有關方面按下文第 5 段所列的準則進行評審；

(e) 獨立的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就每宗申請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

- (f)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拒絕或有條件批准申請。除非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其他相關因素後作出其他決定，否則所有獲批准從事離職後外間工作的申請人，均受工作限制¹所規限；以及
- (g) 每宗獲批准並已經從事外間工作的資料，會載列於登記冊內，並上載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供公眾查閱。

5. 有鑑於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規管機制的政策目標，當局在考慮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時所秉持的基本原則是，申請人從事有關工作，不應有不恰當之處。當局審核申請時考慮多項準則，例如申請人在停止政府職務前的一段指定期間(三年或以上)所擔任的職務和責任，當中有否涉及其準僱主或與所申請的工作有關；申請人在上述指定期間曾否參與制訂政策和決策，使其準僱主可能／已經直接或間接得益；申請人在這期間曾否接觸敏感資料，令其準僱主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競爭對手有利；以及申請人若從事所申請的工作，會否牽涉利益衝突、延取報酬或其他不恰當之處，或令公眾懷疑會有上述情況。

6. 現行的規管機制，是當局在二零一一年經詳細檢討，並諮詢了廣泛的持份者及法律意見後制定的。在增加透明度方面，當局擴闊了登記冊的涵蓋範圍，由之前只涵蓋首長級職級第 4 點及以上公務員，擴大至包括所有首長級公務員；亦就每一個批准並就任個案列出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²。現時登記冊詳列

¹ 按照有關工作限制，首長級公務員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參與競投任何政府土地、物業、計劃、合約或專營權；
- (b) 直接或間接擔任或代表任何人擔任工作(包括訴訟或游說活動)，而該等工作與其任職政府最後三年期間涉及的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敏感性資料、合約或法律事務、工作或計劃項目，以及執法或規管職務有關；以及
- (c) 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會令政府尷尬或有損公務員隊伍聲譽的活動。

² 新措施在 2011 年實施前，登記冊並無載列首長級職級第 1 至 3 點公務員就業資料，及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獲批申請者和相關外間工作的資料，包括申請人姓名、其在政府擔任的最後職位、停止政府職務日期、僱主身份、擔任職位、主要職務、工作限制、開始從事有關工作的日期，以及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和當局的決定。上述措施已加強審批申請的透明度，而實施情況亦已載列於每年向立法會提交的《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工作報告書》中，供立法會省覽。二零一七年的周年工作報告書已於本年六月六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7. 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一七年共審核了74宗分別由51名首長級公務員提出的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在這51名申請人當中，有43人(約84%)的職級屬首長級薪級表第1至3點，其餘8人(約16%)的職級屬首長級薪級表第4至8點。經考慮政府內部有關方面所作評審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了69宗申請(並就有關申請施加工作限制)，而拒絕了5宗申請。在獲批的69宗申請中，有42宗(約61%)在非商業機構任職，其餘27宗(約39%)則在商業機構任職。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備悉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最新概況。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八年七月